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文件编号： GKRZ-GK-03

发布日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得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认证的组织规范使用产品认证证书、标志，制定本规则。

2. 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通过安徽国科认证,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志。可见下方标志图案。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使用说明及示例 见附件 1
------------	---	------------------

3 获证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应当遵守的基本规定

3.1 获证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满足安徽国科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 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2) 建立证书及标志使用方案, 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 3)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 接受安徽国科、相关单位对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5)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时, 应注意以下方面:
 - a) 认可标识应与国科标志一起使用, 两个标志必须以能显示二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
 - b) 认可标识基本颜色是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 (色值) 应与 CNAS 徽标一致;
 - c) 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但字迹必须清晰;
 - d)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 e) 当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产品认证证书时, 可以将认可标识用在获得认证产品或单个包装上。

3.2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要求

(1) 证书持有人在认证有效期内, 可在产品广告、产品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 可在工程投标、产品销售过程中, 向顾客出示产品认证证书。

(2) 证书持有人在认证有效期内, 可在认证合格产品及其包装和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

(3) 证书持有人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 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 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4) 证书持有人应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 报告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并接受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 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5) 证书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好证书, 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 可申请补发。

(6)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部分复印。

(7) 证书持有人应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纳入组织的管理体系, 建立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方案, 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a) 证书持有人指定对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b)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c) 对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方法;
- d) 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 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 e) 在安徽国科要求时, 向安徽国科通报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当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上时 (即产品本体、产品标签、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包装), 证书持有人应在使用前与国科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联系, 向安徽国科提供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明细表, 明确使用于何种认证产品和使用部位。

3.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停止使用

在认证范围缩小后, 获证组织修改所有宣传和对外公布的信息, 以确保证书、标志的使用与认证机构批准的范围一致。

获证组织在持有的安徽国科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 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 在相关场合应停止使用相应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

当产品认证资格被暂停时, 获证组织应向现有的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认证状态。

4. 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

4.1 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检查

监督途径:

- (1) 获证方的信息报告;
- (2) 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审核和复评;

(3) 顾客/市场、新闻媒介、政府机关的信息。

获证组织应始终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

安徽国科在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和再认证检查或其他适当时机检查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使用的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 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

- 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
- 2) 由于认证标准不当、或质量控制不当、或检验结果有误、或未预料到产品的最终用途、或制造缺陷等原因，在产品销售后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上使用；
- 3) 各类标志未按照规定与相关的标注一起使用；
- 4) 认证产品变更未经认证机构同意；
- 5) 未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安徽国科认证证书，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 6) CNAS 认可标识未与安徽国科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 7)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
- 8)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9) 未完整地复制或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认证证书。
- 10) 其他类型的误用。

4.3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

4.3.1 获证组织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4.3.2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1)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2) 降低用途并控制使用；
- 3) 返工成合格品；
- 4) 报废销毁产品；
- 5)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4.3.3 安徽国科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4.3.4 安徽国科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5 认证证书、标志的变更管理

5.1 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当重新换发证书：

- (1) 名称、生产地址变更；
- (2)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描述性变更；
- (3)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
- (4) 使用新的商标名称（适用时）。

5.2 换发证书程序

(1) 获证组织出现上述变更，应按相关要求重新换发证书。

(2) 对符合换发证书规定的，由认证机构办理证书换发，换发证书注明换发日期，证书有效期不变。

附件 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标志和销售证使用说明及示例

1.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1.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2.1 认证标志正确使用要求

(1)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4)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a.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b.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7) 以下几种情况可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a. 现场采摘销售的果蔬类有机产品；

b. 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

c. 无法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但应在销售专区的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2.2 认证标志的申领

(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申领

获证组织根据国家认监委及相关标准要求，确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方式(可选择粘贴或印刷两种方式)，制定本组织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或办法，向安徽国科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申请。

a. 采取人工加贴或自动贴标机粘贴方式的需填写《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书》申购单（在哪种认证产品上使用、产品包装规格、所需标志规格、数量等信息）。

b. 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获证组织应首选人工加贴或自动贴标机加贴防伪标签的方式，如上述两种方式在技术上都无法实现，获证组织可以将中国有机产品标志、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和（或）安徽国科认证标志和有机码查询网站：food.cnca.cn 印刷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然后用自动喷码技术在流水线上将有机码（明码）进行喷印。有机产品标志、安徽国科认证标志和有机码从国科获得。

采取印刷方式的需填写《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书》申印单（确定印刷标签式样、印刷公司合同、印刷要求，印制数量、防伪技术等内容），提交上述申请资料后，经项目管理人员核实确认后方可使用。

(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印制及发放

a. 粘贴形式：项目管理人员评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后与其签订《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确认缴费后，将相应数量的标志发放给获证组织。

b. 印刷形式：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获证组织要求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的，项目管理人员在接到获证组织申请时，确认该组织印制技术符合性，符合要求与其签订《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确认缴费后，核准数量给予获证组织有机码。

1.2.3 认证标识的使用示例（印制，适用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

使用认证标志的示例	
	
有机码喷码：	查询网站：food.cnca.cn

1.3 有机产品销售证

1.3.1 销售证正确使用要求

- (1) 获证组织应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安徽国科申请销售证；
- (2)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安徽国科核查。

1.3.2 销售证申请过程管理

- (1) 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项目管理人员提交《有机产品销售证申请书》；
- (2) 销售证规定的交易时段不能超过 1 个月；
- (3) 项目管理人员对获证组织与销售商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监督其整改，否则不予颁发销售证。

1.4 其他记录表格见附件《标志申购单》、《标志申印单》、《标志使用记录表格》